

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110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提供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	500,000	508,080	100	98.41	0	0	8,978	10,280	-1,302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 7)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15	8	13	2	5	1	2	3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 4.4 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至第 5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3 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中心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7.94	28.32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673	1,357	68.54	44.12			
獎金	882	898	22.62	29.1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16	273	2.97	8.8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29	548	5.87	17.82			
用人費用總計[B]	3,900	3,076					
支出總額決算數 [C]	10,280	10,863					
現有總員額	8	10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及人事管理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 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 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	------	--------	--------	-------

(註 1)	(註 2)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 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

註 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110 年度辦理「田間水位及給排水自動控制系統智慧化建置暨旱作栽培試驗(示範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灌區因應不同水情之供需水量可靠度分析研究」等研究計畫案共計 2 件，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作為後續工程推動與灌溉管理業務之參考。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田間水位及給排水自動控制系統智慧化建置暨旱作栽培試驗(示範計畫)	100%	尚可(85分)	(一).計畫基本資料蒐集 (二).文獻蒐集及智慧農業、智慧水利案例探討 (三).田間水位及給排水自動控制系統建立及智慧化功能雛型規劃 (四).作物試驗規劃及驗證 (五).旱田水收支平衡分析 (六).報告撰寫、彙整與印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灌區因應不同水情之供需水量可靠度分析研究	100%	(一). 計畫基本資料蒐集及文獻回顧 (二). 不同水情條件下之灌區用水調節潛能分析 (三). 水源供水可靠度及灌區用水可靠度關聯性分析 (四). 不同缺水條件下之各水系灌區最低灌溉水量推估 (五). 大安溪士林堰合理放流量之擬定推估 (六). 報告撰寫、彙整與印刷
--	------	--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 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本中心行政人事管理規則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決議通過修正第 20 條，並經 109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721666 號函備

	查，目前依規定報會核定中。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擬於 111 年 7 月召開董事會提案審議後報會核定。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本中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7 屆董事監察人聯席會第 1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並經 109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715202 號函備查及同意辦理，目前依規定報會核定中。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本中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7 屆董事監察人聯席會第 1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並經 109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715202 號函備查及同意辦理，目前依規定報會核定中。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法規。

(四)小結

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 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委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中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未接受或支付補助或捐贈情形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 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